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注)	1,443,992,855 (93.83%)	95,033,600 (6.17%)
2.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43,992,855 (93.83%)	95,033,600 (6.17%)

附注：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如通函所披露，Xiong Sylvia Wei女士及華恕女士為建議進一步收購的賣方，分別持有12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7%)及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有關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8,800,000股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192,200,000股股份，以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48,8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